

内乡县夏馆镇集镇街道保洁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内乡县夏馆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航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总承包方式，将本项目授权与乙方。为了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步伐，优化人居环境，提升城镇品位，改变城镇形象，创造一个整洁、优美、有序的环境，推行环卫工作市场化，根据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劳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加以双方遵循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集镇街道（不包括行政、事业单位院内）环境卫生服务事宜，制定本合同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作业范围

凤鸣街（法庭至黄靳桥）、秋林街（西寨门至张洼）、万宝街（十字街至工商所）、嵩华街（十字街路至河边）、龙翔街（至南河桥头）、滨河路（南河桥至西河桥）、社区东路（红雷餐馆）、菊园街路面的清扫保洁（不含建筑垃圾清运）。

其中：凤鸣街（山珍城门至西河桥）、嵩华街（十字街路至镇政府）、万宝街（十字街至工商所）、秋林街（西寨门至龙翔街）、龙翔街（加油站至秋林街）为一级路段，其余路段均为二级路段。

第二条 作业内容

1、集镇主要街道路面清扫保洁。公共设施维护以及路面垃圾，主要路段交叉部分的尘土和废弃物的清除，并将清扫、保洁收集的垃圾按时清运至指定场所。

2、集镇公共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。乙方负责运行、维护甲方负责管理的公共设施（含路灯、绿化带、垃圾桶等），如需修缮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甲方同意后方可施

工；同时，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修缮能力和资质，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雇佣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，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。

3、承担辖区内重大活动（包括上级检查和考察）及节假日的重点保洁等其他工作。

4、协助镇政府市政站确保凤鸣街、龙翔街、秋林街全段无占道经营，其他路段经营有序。

5、定期对清扫道路绿化带内的植物花草进行修剪。

第三条 作业要求

1、对集镇内指定区域清扫保洁，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箱。

2、积极举报单位和个人等不按时间段、随意倾倒焚烧垃圾、破坏垃圾处理设备等行为，协助执法部门调查取证，构成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打击处理。

3、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“三净三无”（即：街面净、环卫设施净、公共区域净；无堆积垃圾、无果皮纸屑、无污泥积水）。

4、每个垃圾桶要做到定人定岗专人管理，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整洁，垃圾桶不满溢。

5、清扫保洁时间：早晨7:30前普扫完毕，垃圾需在10点以前清运至垃圾中转站（特殊情况例外）。洒水作业时间：夏季作息时间（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一日）一天3次，其他时间一天2次。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，以镇党政办、市政站通知为准。

6、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明显警示服装。

7、一级路段每天两扫、全天保洁，每周一次集中洗街；

二级路须达到“三无三净”要求。

8、镇市政站加强对保洁工作的考核评估，保证采购方依法履行权利义务，确保保洁工作质量。

第四条 服务承包期限及支付方式

1、承包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。

2、承包费按季度支付，即每季度支付：112125 元（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圆），年支付 448500 元（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圆）。

3、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应付款数，每季度付款一次，每月5%的费用1868元（¥壹仟捌佰陆拾捌圆）作为绩效考评，每季度考评合格后，次月一并结算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①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街道保洁范围的清扫以及所有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等环卫工作。

②乙方负责甲方委托范围，确保清扫保洁质量，要求做到“两清扫、全时段保洁”见脏就扫、确保街道干净、清爽、整洁、赏心悦目。

③乙方负责所聘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，乙方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、学习活动。

④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路段。

⑤对建筑渣土污染路面问题付举报责任，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向甲方主管部门举报。

⑥如遇县、镇重要活动环卫检查、整治，乙方必须无条件

件服从甲方安排，认真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任务。

⑦乙方实施清扫保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保洁员工的安全事故、公司聘用员工的各种保险、工资、福利待遇和购买清扫工具、环卫服装、保洁车维修等产生的一切费用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⑧对乱堆、乱放、乱停、乱摆、破坏环卫、绿化设施的行为，协助甲方制止并举报。

2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①甲方根据《内乡县环境管理标准》、《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标准》、《夏馆镇集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事项进行检查、监督和考核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。

②定期划拨保洁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少拨，迟拨。

③负责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各类纠纷。

④甲方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有监督权。

⑤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日，乙方须配合支持甲方开展宣传、执法活动，及时查处生活垃圾乱倾乱倒，建筑垃圾随处抛洒，及时处理在环卫工作范围内所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，损坏偷窃环卫设施及其它违法违规事件。

⑥考评管理，甲方对乙方执行日管理，季考评机制，每季度从环境卫生方面、公共设施维护、交通秩序管理、市场管理、居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评。若考评不合格，扣除月绩效费用1868元（¥壹仟捌佰陆拾捌圆）

⑨甲方在下次发包过程中，在不违背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。

第六条 考评细则

一、环境卫生

（一）街道清扫

1、主干道应在每日清晨完成全面清扫，白天进行不间断巡查保洁，不允许出现垃圾带或垃圾堆积。

2、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每天至少清扫一次，垃圾应及时清运。

（二）垃圾处理

1、垃圾桶需保持外观清洁，垃圾不得外溢。

2、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理和消毒，无异味、无垃圾散落。

（三）公共区域卫生

广场、游园等公共场所要保持整洁，无杂物、纸屑、烟头、痰渍等。

（四）卫生死角清理

定期排查并清理卫生死角。

二、公共设施维护

（一）休闲娱乐设施

设施外观应保持清洁，无涂鸦、锈迹等影响美观的情况。

（二）环卫设施

垃圾桶、垃圾箱应定期保洁。

（三）照明设施

1、路灯、景观灯等照明设施亮灯率应不低于 95%。

2、照明设施的灯罩、灯杆等部件应完好无损。

每月考核时首次发现提醒，再次发现未达标事项则进行罚款（罚款额不超过月绩效额）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,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,办理接管验收手续。

2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,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,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,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合同期满,本合同自然终止,双方如续订合同,应在该合同期满15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政府财政所一份,由双方法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 李淑

乙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2015年3月4日